

独立参选区县人大代表：

可行性、风险对策、认识准备与推广

作者：公天下

摘要：目前中国唯一开放直选的是区县人大代表选举，而且法律形式上和具体实践中，都有非中共指定的独立候选人参选、当选。选举是非暴力的，独立参选不做中共的传声筒、表决器，又是不合作的。本方案分析独立参选的可行性和风险对策，从操作和认识方面，阐明方法，走出误区，将民主的理念，落实到选举的实施、选民的动员和代议制骨干的培养。重要的是，这样的选举训练和模式，可以复制和推广，为中国的民主转型做好准备。

背景与可行性

在非暴力不合作的各种方式中，即使不考虑风险和被镇压，街头行动的游行示威，最终要选出代表，提出诉求，进行会议室讨论；罢工罢课罢市，也得有代表组织和发声；组党结社更需要推举代表，进入议会政治和行政职位竞选。

选举不仅是民主的开始，也是民主的结果，现代政治文明最终都是代议制民主，通过选举来体现。选举肯定是非暴力的，也是合作性的，但在中国的政治形势下，也有不合作的一面，那就是独立参选。

人类历史发展到现在，选举的观念是如此的深入人心，即使是朝鲜金家的世袭独裁，也要走个选举的形式。习近平的上台、连任

以及取消任期制，也要压迫人大代表的全体同意。在询问有没有反对票时，那一声声响彻会堂的“没有、没有”，表面上是显示全民拥戴，实际上是要用选举这个形式来确立权力的合法性，欺骗百姓和世界。

但在目前的中国，各级政府、行政领导的产生，实质由中共掌控、各级党头决定。

走个选举的形式，也是可操控的间接选举，即由你不知道的代表替你选举，选民“被代表”，而不是由选民直接选举。政府领导、行政职务不开放、不普选，和普通百姓没有任何关系。

而目前唯一开放、可以直选的就是五年一次的区县人大代表选举。区县以上的市、省、全国人大代表，又是“被代表”的间接选举，和选民没有任何关系。兼有议会功能的各级政协，更是连个选举的形式也没有，政协委员直接由中共的统战部门推荐产生。

所以普通人，作为选民能参与的就是区县人大代表选举。因为形式上是直选，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，为了保证过程和结果可控，中国各级组织、机构和区县政府，都要推出自己的候选人，而且形式上依照《选举法》的规则，实行一定的差额选举。

但《选举法》也规定选民可以“另选他人”即不选选票上官方推荐的候选人，而是另写上有意愿、有能力、自行参选的非官方候选人，即“独立候选人”。

风险

作为独立候选人竞选，1980年代初北大的胡平等人成功当选海淀区人大代表，当时的影响主要在高校。2000年前后，经过不懈努力，湖北潜江县的姚立法、江西鄱阳县的黄松海，都先后当选所在县的人大代表，独立候选人的成功案例从高校走向社会，从北京扩散到全国。

进入社交媒体时代，借助网络的影响，2011年涌现出更多的独

立候选人。有不少人网络被封、当局施压，宣布退出。

独立候选人的合法性在于不仅有《选举法》的条文可用，而且形式上确实是选民直接选举。就算能打压候选人，也难以全面操控每个选民。

独立候选人的可操作性在于，不仅有名字不在选票上，以选民“另选他人”的方式当选的；也有名字虽然在选票上，但其背景和倾向并不是官方支持和推荐，而是由于其社会影响和民众基础，而被选民选举当选的，如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吴青、北京邮电大学的许志永等。无论选举前和当选后，他们不做官方的传声筒和表决器，而是为公共利益独立发声。

独立候选人的短期风险在于被打压、被阻拦、被封杀社交媒体，长期风险在于被边缘化、被施加各种限制和迫害。不同地区不同职业者，最终后果会有所不同。

比如在北京等大城市，特别是高校，相对比较宽松，除了在体制内的前途受阻，一般没有人身迫害。而在地方的县城，如姚立法等人会被长期监控、骚扰。更有甚者，如陕西南郑的赵常青、江西新余的刘萍，在选举过后，由于成为重点监控对象，以别的罪名抓捕。

总体来看，全国由于独立竞选直接被抓的很少，尤其是体制内、大城市的还没有，但无一例外都受到各种打压，除了本人承受职业、前途的代价外，也给别人以威慑。如果本人不畏惧压力、不在乎得失，如吴青、姚立法、许志永等人，仍然有活动空间和发声机会，但这都是在习近平上台以前，习的时代完全不同以往。

对策

独立参选，除了选民对候选人有道德上的要求，自己也应洁身自好，不授人以柄。虽不能阻止中共当局的无耻和迫害，但首先自己要在道德、法律、职业、经济上立得住，宁可“被嫖娼”，也不

要自己不检点；以政治罪名被抓、被处罚，也好过经济和职业的罪责。

当局在打压时也是有所忌惮的，首先是法律的条文和选举的形式明摆着；其次是候选人在单位、选区、社会上多少有些影响，而且还有那么多选民盯着，更要考虑到国内外舆论的压力。

习时代，民间在害怕沉寂几年后，真要有人再冒头出来独立竞选，风险不会超过以往。只是由于现在全面高压，很少有人真的敢出来，但仍然有人有想法，在观望，找时机。

最大的问题是独立候选人的数量。以往高潮时全国的数量也很少，而且始终是高校几个点，或少数地方一条线，从来没有形成全国一个面、一大片。

目前中国有 3000 多个区县，每个区县又划分出若干选区。根据官方 2022 年统计，全国有 10.64 亿选民参与，选出近 263 万（2,629,447）名代表。这么大的规模和人数，哪怕产生千分之一的独立代表，就是 2600 多人，平均每个区县都有，辐射亿万选民，相互影响。

所以最主要的是解决个数量问题。如果每个区县、每个选区，都有至少一个独立候选人，实际上一旦有人带头出来，就会有其他人跟上。最终遍地开花，中共就难以防范。参选人多，对独立候选人是克服恐惧、相互鼓励，对广大选民也是鼓舞和激励，终于可以有另外的选择。

网民不是选民，网络取代不了选区活动

和民主国家用社交媒体竞选不同，基于我对许多参选案例的观察，中国的各种社交媒体、通讯工具，在刚刚开始联络同道、表达意向时有用，但真正进入选举，几乎没有用。一是很快就会被封杀；二是在高科技极权管控下，随时会受到监控，如果使用翻墙软

件，更是会授人以柄，被恶法处罚。

实际上网民不是选民，选举是分选区的，重要的是在你的选区让人知道你，而不是特定粉丝多少。在网上的泛泛影响，不如对选区、社区、单位的具体影响。候选人要知道你的选区在哪，面对的选民是谁，能为他们做什么事？而不是在网上对空喊话，讲虚的理念。

有影响的当选代表、或者有竞争力的独立候选人，很多不玩社交媒体，或者由于屡被封杀，没有社交媒体，但他或她一定了解自己的选区，在现实中想方设法介绍自己，接触、走访、接待选民。每和一个选民交谈，选民就会向家人、邻居、同事说起，就能辐射好几个选民，知道你在竞选，知道有另选他人这回事。

外国每个候选人都想被采访、被媒体报道，扩大影响，但在中国不是。如果是国际、境外媒体采访，尽量回避，因为国内普通人不翻墙，看不到，还会被扣上和“境外势力”勾结的帽子，对选举不利。

而且和境外媒体联系、安排采访都会被监控、阻挠，这样会分心、干扰选举的准备。政治都是本地的、国内的，在国内有了影响，肯定会传到国外。最终真的当选，或者动静大，虽败犹荣，也一定会有国外媒体的报道。

独立候选人的社交媒体迟早会被封杀，如果有国内的媒体机构、自媒体采访，一定不要拒绝，要想方设法发声，制造影响。即使最后不能发布或被删除，但至少采访你的人知道，会口碑传播。

如何选

从选区的可操作性来看，中国的选区分两种：一种是大的单位，如大学、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本身就是不同的选区；第二种是按居民区、街道、社区，既有本地的居民，也包括所在片区的小单位人员。

从可行性出发，各地的大学，由于选区封闭，师生选民集中，管理相对松散，非常便于参选、竞选，而且后果可控，无非是毕业或职称受影响，一般不会被抓捕。

机关、厂矿、公司很难开展竞选活动，由于等级、劳资、保安秩序，对候选人不利，也很容易被叫停。

除了大学，就是居民区、社区，这方面时间灵活的自由职业者和退休人员有优势，邻里聚会、小区交流、周边走访、图文展示、衣服配饰介绍，都可以开展竞选活动。

除了可能的网络发声、全国的面上铺开，最重要的还是点上的突破，即成功的案例。只要有一个成功的案例，就会传开，就是全国性的鼓舞，确认可行的路径，克服他人的恐惧，对当选者也是保护。

对于更多参选者来说，一定要坚持，坚持到最后，即使不能当选，也要争取拿到选票，选票越多，安全越有保障。千万不要网上做个姿态，说我要参选，然后我被打压了，没有成为候选人，我尽力了，我退出了。这种更容易被秋后算账。

其实选举不仅是理念和“一人一票、改变中国”那么简单，在具体的实施中，还有很多技术、知识和误区，需要普及。

投票很简单——选举误区一

一人一票改变中国，这是近年来最激动人心的口号。很多人认为只要政策放开，选举其实很简单，就是选民一人一票——投票，票多者获胜。

但是选举不仅是理念，还是个复杂的技术活，从选区的划分、选民的登记确认、选举的规则、选票的设计、填写选票的培训、投票的程序、秘密写票处的设置、选票的统计、结果的确认、争议的处理，等等，每一个环节都不是仅有理念那么简单。

以我对 2011 年北京区县人大代表的选举观察为例，所在的海淀

区紫竹院街道第十选区，在 8000 多张选票中，出现了 400 多张废票，占 5% 以上，超出了统计学上能接受的程度，而且问题基本上都出在“另选他人”一栏里。原因何在？

该选区只有一个正式代表名额，根据规则从两个指定候选人中选一个。同时，事实上又出现了吴青和乔木两个自荐参选人，即独立候选人，谋求以合法合规合理的另选他人的形式当选。选举组织者出于保密或其他考虑，事先没有展示任何选票样子。除了“发扬社会主义民主，投好庄严一票”的宏大宣传外，也没有具体的投票介绍和培训。

投票日在现场领到选票一看，就感觉到会有不少废票。因为另选他人一栏在两个候选人名字栏之下，所以就和上面一样留了两个空。本来只能另选一个，就应该留一个空（或把两个空改为一个空，或把另外一个空涂黑）。但是由于留了两个空，之前又没有任何关于选举知识和选票填写的培训，很多人不知道只有一个名额，或如何填写，就把两个另选他人的空都填上了，结果却是废票。

另外一个选民更多的人民大学选区的选票，另选他人应该不超过两个，却留了三个空，结果也出现许多废票。选票的设计和关于选举的培训非常重要，它让没意愿的人，有意愿投票；有意愿投票的人，投出有效票。

我在现场观察 2012 年美国的选举时，一般人认为就是奥巴马和罗姆尼之间的二选一。其实真正的选票八开纸一大张，问题之复杂、选项之多远超出想象。因此对于认知程度不一的选民，必须要有专门的选举培训。

在美考察选举期间，我参观了政府、党派、非政府组织等针对妇女、移民的选举培训机构。这些常设的机构，不光只培训四年一度的总统选举，在美国这样选举常态化的国家，它们还培训中期的国会选举、地方的各种选举。

考察埃及的首次总统大选时，埃及由于文盲率高，全国平均约

40%，女性高达 47%。

如何方便不识字的人投票，选票设计需要简单易懂。13 个候选人的头像、图标（logo）、阿拉伯语名字，按申请参选日期排列。选民不需要填涂、打孔、写字，只需要在某个对应的候选人前面的空栏里画个勾就可以。

阿拉伯语的全名又长又难记，头像又容易混淆，所以每个人的图标就很有意义。

有金字塔、太阳、摄像机、梯子、斧子、大树、手表、天平、小汽车、雄鹰、骏马、雨伞、五星等，既反映了各自的政策主张，又清晰易辨。

其实投票说简单也简单，只要真心想搞选举，难道会比奥运会、世博会、南水北调、西气东输、青藏铁路、飞船上天更难吗？或者不可以像搞经济特区一样试点吗？

中国人素质差——选举误区二

提起选举，除了说中国人多，就会说素质不行。难道我们比台南的农民、缅甸的山民、埃及的文盲更差吗？人家为什么能民主选举？欧美 200 多年前开始选举的时候，大陆在民国选举的时候，难道比我们现在的素质更高吗？

就算素质不高，才更需要精英去设计、去引导、带头去做。可是做了吗？恐怕连设计、培训，甚至公开的讨论都没有。

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，特别是耳濡目染海外选举的报道，对大陆基层选举或多或少的接触了解，中国人对选举并不陌生。以我在多地的实地调研，特别是近距离观察 2011 年北京海淀区人大代表的选举，中国的选民并不是想象中的素质不高。

当真正拥有选举权利的时候，他们完全明白选票意味着什么，该选什么样的人，希望他们做什么事，如何才能保证选举的公正。反而是一些精英、专家、官员，要么对选举没有感性的认识、和选

民没有亲身的接触，要么出于某种目的，一厢情愿地认为民智未开、时机不成熟、“理论准备不足”等。

关于选民素质，最受诟病的就是村委会选举中出现的贿选现象。其实这是选举中出现的问题，而不是选举本身的问题。因为比起暴力夺权和世袭指定，贿选至少也表明对选举这种文明方式的认可，只是违反了最重要的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可以通过程序监督、争议处理、结果确认等措施来防范纠正。

另外，贿选是全国性的问题，还是地区性的问题？在那些没有资源和土地可出卖的村委会是否也有贿选？未来行政官员选举扩大到乡长、县长以上，如果有人大监督、媒体监督、司法监督，还会有贿选？如果这些监督真正发挥作用，当选的官员能否权力寻租、贪赃枉法？

民众的认知能力也许存在地区、职业和身份的差异，但就像邓小平说“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”一样，可以让一部分人先选起来。美国的选民范围也是逐步扩大的。

如果说普通群众素质不高，相比而言，共产党员的素质“较高”，可以先在九千多万党员内部实现民主，开展直选或竞争性选举。

当年对外开放是从沿海 14 个城市、经济改革从 4 个特区开始，逐步向全国辐射。

现在选举能否也像深圳或乌坎一样，搞一些试点特区。让一部分“素质高”的先行选举，逐步带动“素质低”的，而不是借口“素质低”，总也不搞选举。

其实，从衡阳市人大代表间接选举湖南省人大代表的全面贿选丑闻来看，违规、贿选、犯罪不是发生在所谓素质不高的农民或草根百姓身上，而是全部发生在行贿的几百名官员、企业家、名流身上；受贿、索贿的也全部是几十名组织任命的党政干部、各级领导，其中最大的领导市委书记童名谦以“玩忽职守”罪被判刑。

这些人的“素质”不能说不高，特别是行贿者已是市人大代表，具有共产党所认可的政治素质；受贿者都是党政干部，更是直接由党培养和指挥，怎么会出现如此触目惊心、见怪不怪的丑闻？

而且这个事根本不是贿选。贿选最起码直接投票的普通选民能获利，而类似衡阳的事，只不过是权贵关起门来分赃的闹剧。间接选举，剥夺了所有选民的权利，便于暗箱操作。候选人产生要经党的同意和资本的影响，选举过程直接就是金钱比拚和明码交易，选举结果要党的核准确认。这种闹剧，和许多因素有关，就是和素质无关。

因此，所谓民众素质低，只是某些人不想选举的借口，而非不能选举的原因。

中国人太多——选举误区三

成龙曾公开说：“中国人太多了，就该被管起来，搞民主就会乱”。这种观点有相当的代表性。人口问题一直是一道绕不开的坎，它不仅误导着人们对选举的认识，而且什么都归咎于人多这种观念，也影响着其他如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养老等社会福利的解决，尽管中国早已是第二大经济体，拥有世界上最有钱、花钱最不受节制的政府。

中国人真多吗？人多就不能搞选举吗？人多难道不是优势吗？

就领土和人口密度来说，和世界上许多开展选举的国家、地区如日本、韩国、台湾、英、法、德等相比，中国的人口一点也不多。即使人口总量大，年龄符合选举规定的选民数量并不是一样地多，而且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区划，从家庭到单位的生活工作，存在有效的户籍登记和行政管理办法。

在此基础上，这么多年来五年一次，完成了形式上的区县人大代表选举，可见人多照样可以搞选举。那么为什么不把现在基层人大代表的直选，向更高层次的省市一级代表直选推进呢？为什么不

把行政领导中村长（村主任）的直选，向乡长、县长（区长）、市长、省长直至主席的直选推进呢？

如果真的想选举，就算人多，也可以像经济特区一样，划出一个市、省搞试点。

台湾 2300 多万人从独裁转向民主的过程当中，政治有变换，但社会很稳定，民生有保障，正是因为选举。韩国 4000 多万人也走过一样的民主之路，选举是关键。

为什么不能像台韩学习呢？

人再多，也不是一窝蜂地涌向京城、省城、县城投票，而是在其常住地按选区登记、投票、统计、汇总。中国政府引以为傲的举国体制，可以办成从政治动员、经济增长到水利工程、体育赛事的任何大事，从来不担心人多，怎么一到选举，人多就成了问题了？

只要有有效的管理，人多一样可以搞选举。而且人多还有很多优势，比如纳税多、国民财富的总量大、提供的就业机会多等。选举在于制度的设计和实践的演练，不在于人数的多少。难道我们过去人口是现在一半的时候，更适合搞选举吗？或者说将来人口再增加了，反而更不适合搞选举吗？那么到底中国人口多少适合大选？是像日本 1 亿人口在 37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呢？还是像印度 10 亿人口在 300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呢？

中国人真的多吗？如果人口减少一半，是不意味着国民的住房面积、财产收入、教育机会比现在增加一倍？或房价下跌一半？难道我们几十年前人口少的时候，比现在的经济、物质和民主条件更好吗？

像选举一样，问题显然不在人口多少，而在于政治认识、制度设计和管理水平，其关键在于权力和财富的分配。人再少，没有民主，权力一样集中，富者越富，穷者越穷。而选举是民主政治的基石。

李肇星：直选难是交通不便——选举误区四

曾任外交部长的李肇星，后任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12年3月，他作为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新闻发言人，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：“中国由于地域辽阔、人口众多，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，有些地方交通不便，因此，一律实行直接选举还有困难”。

中国人口多、素质差，不能开展选举，是常见的借口和认识误区，此前我已予以反驳。而以地域辽阔、交通不便作为不能实行直接选举的理由，且出自高层领导之口，就很有意思了。

从疆域辽阔、地形复杂、气候恶劣、交通不便的角度来看，俄罗斯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，和中国存在相同的情况，为什么这些国家可以直选？2012年我在美国观察总统大选时，天气预报投票日有些地方会遇上飓风的侵扰，选民可通过提前投票等方式予以解决。俄罗斯地跨欧亚，交通更为不便，但民主化后，仍然可以实行直选。

只要还选票于民，激发出民众参政的热情，交通不便根本不是个问题。2012年5月埃及首次总统大选，许多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落后，高温沙漠，没有快捷的交通工具。但这个世界上最古老的国度，实行历史上的首次民主直选后，许多人骑着毛驴，冒着酷热，赶来投票。不少地方都排着长队等待投票，还有人中暑晕倒。

为了让人们能克服交通、气候的不便，积极投票，埃及在选举设计上，留出整整两天的时间供投票，而且把每天截止的时间，延长到夜里，便于人们在气温下降以后来投票。

中国确实存在交通不便的情况，但大陆有高效的宣传动员和组织管理体系，这些年来举国办奥运世博、庆祝建党100周年、迎接二十大召开，不都有声有色、安全顺利地进行了吗？而且中国目前形式上有全国性的农村村委会直选、区县人大代表直选，每隔几年

会周期性地进行一次，要是推广到条件更好的城市地区，怎么反而会交通不便呢？

其实交通不便，就像人口多、素质差、时机不成熟、理论不充分等一样，都是关于选举“不为也而非不能也”的借口。见多识广的李外长这么说，与其说是笑话，不如说是谎言，窃国专制、不愿还政于民的政治谎言。

柳传志：一人一票会分了私有财产——选举误区五

极有影响的企业家、联想集团董事局主席柳传志，在演讲和接受采访时，经常表达这样的观点：“如果现在就一人一票，大家肯定会赞成高福利，分财产。还保护什么私人财产，先分了再说，完全有这种可能。它会把中国拉入万劫不复的场景。”

改革开放、经济发展这么多年，有不少人先富起来，拥有私有财产。但贫富分化、官民矛盾、城乡差别异常突出，社会上“仇富仇官”的思想普遍存在。许多人担心一旦实行一人一票的普选、直选，人口占多数的所谓“无产阶级”“穷人”“暴民”会上台，瓜分“富人”财产。

这种误区的实质是混淆了选举和公投的区别。选举是选出具体的人员，通过他们来制定政策、管理国家。而公投是就具体的政策、决定来表决。选举是经常性、周期性的现象，而公投的使用则很慎重，只针对特别重大的问题来全民公决，比如统一、加盟等。

选举如果是就某项具体的政策投票，比如把富人的财产都分了、把贪官都杀掉，由于“穷人”和“平民”占选民的多数，又普遍存在“仇官仇富”的心态，所以这样的政策很可能就通过了。但关键在于，选举不是投票这些具体的政策，而是选出人。最终选出的往往都是像柳传志这样的“精英”，因为他们有实力、有影响赢得选举，也有经验、有能力制定政策，管理国家。

因此，选举是选人，而不是选政策。柳传志或他的伙伴们选举

上台后，会制定和执行瓜分财产的政策吗？

从各国的普选、直选经验来看，通过选举，没有一个国家会出现柳传志担心的瓜分私有财产的选举结果，反而是通过世袭、指定、革命、政变上台的政权，经常会出现类似的瓜分、兼并、强取豪夺。

尽管局势动荡，但穷人居多的埃及在选举后没有出现分财产的情况。被许多中国人认为是代表富人和大资本家利益的美国选举，候选人关于是否增税、是否提高医疗福利范围、改变移民政策，更是要反复讨论争辩，政府最终的政策尽可能照顾各方的利益，而不仅仅迎合穷人的选票或富人的财富。

正如肯尼迪总统所说的“一个自由的社会，如果不能拯救穷人，也就不能保护富人。”

所以柳传志们的担心可以休矣。通过选举上台的领导、出台的政策，能够保护私有财产和公民权利。通过其他形式上台的领导，政策往往有很大的不确定性。柳传志等人的危害在于，由于他们主观的认识错误或是客观的越界陌生，个人对选举的误区，利用他们作为“意见领袖”和社会名人的影响，扩展成为更大范围的误区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柳传志、成龙们关于选举大放厥词，“以其昏昏使人昭昭”自己都没有搞清楚，却想去使别人明白。考虑到社会地位和舆论影响，他们对选举的错误认识，危害远胜于普通民众。

中国不花钱搞选举，没有政治广告——选举误区六

很多人在诟病美国竞选耗费惊人的时候，认为中国式的现有选举不烧钱。一些官员和学者也强调，中国绝不为了选举打政治广告，不搞西方式的金钱民主。

难道中共的二十大不花钱吗？每年的两会不花钱吗？据公开的报道，二十大期间仅北京就动员 160 万安保人员，这个经费来自哪里？另外唱红运动、学习文件、新闻联播、各种政治口号宣传，不

花钱吗？仅最近的报道：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》已发行上千万册，每本定价 18 元，码洋就是上亿元。谁获益？谁购买？花谁的钱？

没有不花钱的政治和选举，问题是花谁的钱？花得是否透明？是否有监管？

由于国情的不同，我们对政治广告比较陌生。但陌生并不表示它们不存在。广义上的政治广告到处都是，街头巷尾的标语口号，报纸电视的宣传纲领。比如全国街头随处可见的“中国梦”之“中国何以强，缘有共产党”广告系列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的标语横幅、媒体上吹捧习近平的字幕画面，乃至对北京奥运、上海世博、神舟几号的政治化宣传等。

狭义上的竞选广告或更准确地说选举广告、执政广告，也不少见，比如“团结在以谁为首的党中央周围“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”、四项基本原则中的“坚持党的领导”“热烈庆祝党的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（或胜利闭幕）”“学习贯彻领导的讲话或会议精神”，等等。

仅在二十大期间，北京的大街小巷、楼宇桥梁、灯箱展板、旗帜屏幕，充满了各种各样维护执政党统治的广告宣传，既有传统的“没有共产党，就没有新中国”，也有新推出的“永远跟党走，迈向新辉煌”至于各种和习近平、会议精神有关的广告，就更多了。“祖国江山一片红”，不止北京一地，全国各地都是如此。这些显然要投入数量惊人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。

中共维护自己的执政党地位，不断推出“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”“与时俱进”“保持先进性”“三个代表”“科学发展观”“中国梦”等执政理念，为了使其深入人心，并在和其他思想的竞争中获胜，需要不断地宣传推广。

中共周期性的全国代表大会以及年度中央委员会，各级人大代表直接、间接的选举和相应的政府换届会议，所有这些，从理念的

推广到程序的实施，都需要花钱。

从政治学或传播学的角度来看，树立领导人的形象、宣传执政党的政策、确保执政党的地位，在大众媒体进行的宣传，都属于政治广告范畴，需要花钱。

除了各种户外广告外，这些政治宣传都要通过媒体传播来实现。中国媒体的指导思想，尽管在不同的阶段强调“喉舌论”、“导向轮”“贴近论”，但官办媒体本质上都是党所有、党所管、党所用，因为党“代表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”。因此不存在需要中共筹资投放广告、购买媒体时间的问题，要么指令性、无偿刊登，要么公共财政转移拨付媒体。

从另一个层面来看，不像美国那样明着花钱竞选，中国一直存在着暗中花钱买官跑官要官。任命制而不是选举制，使得一些人只要买通决定任命的上级官员，就能获得想要的位置。而一些负责人事任命的各级党委书记，更是可以权力寻租，“若要富，动干部”，通过调整变换位置获得下级好处。中共的文件，反过来也证明这种现象的普遍存在。例如十八大后的中共中央，再次专门发出文件，禁止党政干部在节假日期间跑官要官。

从更大的层面来看，由于缺乏有效的选举从程序上确认执政的合法性，确保权力的和平更替，以及不能通过选举来监督激励官员，中国每年花在维稳、腐败方面的费用，恐怕超过任何国家的竞选费用。

竞选就是比钱多——选举误区七

以 CCTV 为代表的中国喉舌媒体，在美国大选期间，不厌其烦地报道两党候选人筹到多少款，为了竞选花了多少钱打政治广告；美国这么多多年来的竞选经费一路攀升，投入越来越多，早已背离了民主的实质，成为金钱政治、有钱人的游戏。

以普通民众所受的教育，一般也认为美国选举被垄断资本家、

金融寡头所操控，谁的钱多谁就能获胜，胜者也一定要为有钱人服务。

钱多就一定获胜吗？竞选花谁的钱？这些钱白花了吗？获胜者只为有钱人服务吗？

世界上任何选举都要花钱，没有不花钱的选举，因为选举的动员组织，介绍材料、选票的印制，投票、计票的培训，实施、监督环节涉及的人力、交通、安保、公共传播，都需要花钱，有些是公共财政、国家经费的投入，有些则是候选人、竞选政党的投入。在美国这样选情胶着、竞争激烈的国家，参选各方花的钱更多。

选举一定是要花钱的，但钱多却不一定获胜。难道说美国最有钱的马斯克、比尔·盖茨、巴菲特等人竞选就肯定获胜吗？显然不是。历史上经常有富豪，比如洛克菲勒家族的代表参选，并没有获胜。

较近的例子，1992年和克林顿、老布什一起竞选的罗斯·佩罗，本身是个亿万富翁，为选举投入巨大，甚至公开承诺获胜任职后，不领任何报酬，但选民并不买他的帐。上一次选举，百亿富豪布隆伯格比拜登、川普更有钱，但连党内提名也未获得，中途退出。

因为选举是选民一人一票投出来的，而不是花钱买来的。假使和对手比钱贿选，也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收买选票，何况美国有严格的规则法律，有对手、媒体、社会的监督，贿选几乎不可能。唯一能做的就是通过演讲、辩论、媒体报道、各种广告，来介绍自己，游说选民，争取他们的选票。其中绝大多数钱就是花在竞选广告上。

那么候选人这些钱都是花谁的呢？肯定不是花纳税人国库的钱，而需要自己及支持的政党、团队筹集，一般都是接受捐款。公司、机构单笔会捐的多，但众多个人的小额捐款加起来的总量也不少。奥巴马的竞选经费多数就来自个人的小额捐款。至于钱的来

源、数额、花费、公示，美国有专门的制度和规则在监管。出现问题，设法解决，弥补漏洞，保证选举程序的公正透明。

美国的竞选，虽然候选人不是“公款消费”，但耗资惊人，且不断攀升。然而这些钱并不白花，对胜败双方、社会各界都是如此。因为这些钱取之于社会，用之于公共。一方面花钱搞巡回演讲、交流互动、政治广告，既是介绍自己、争取选民，也是选民参与政治、比较监督、了解候选人及政策必不可少的方式，这种钱花得值。

另一方面，各种周期性、常态化的选举带动了一个庞大的产业，专业团队的就业、竞选产品的生产、媒体广告的设计制作投放、竞选活动涉及到的交通、场地、庆典、餐饮、住宿、安保、服务等等，一方的消费，带来另外各方的产出和经费的公共流动，社会经济得以发展。

说获胜者只为有钱人、资助他的人服务，显然也站不住脚。奥巴马一连任，就推出针对富人的增税政策，美国近些年来推动的医疗保险主要的受益者是贫困人口。事实上美国的选举从各州到联邦、从行政长官到各级议员，各个阶层、不同的身份都能在选举中找到代表。最终政策的制定、实施，要经过各方充分的辩论，尽可能平衡公正。

武断地说选举就是金钱，不仅是对这种最重要的民主形式的诋毁，也是对美国人民、世界各国人民的污蔑。

我在亚利桑那州的图森市实地观察时，看到许多拉美裔的底层移民，甚至英语都讲不好，都积极投票，希望选出代表自己的总统和议员。在投票结果揭晓前的当地集会上，亲历了一个个普通人围着大屏幕，随着总统和议员候选人选票起伏变化的喜怒哀乐。看到一个体型、相貌、穿着再平常不过的众议员，等待他第4次竞选众议院连任的结果。他认识现场的每一个选民，和他们握手、拥抱、亲吻，用带西班牙语口音的英语和他们交谈、接受媒体和我们外国

人的采访。那一晚，在那里，我感受到很多，唯一没有感受到金钱，尽管知道这种集会需要人力、金钱的投入。

选举是要花钱，但是比起通过内战夺权、专制腐败所花的钱来，选举花的钱最少，对整个社会的和平过渡、稳定发展，代价最小。这也是世界上所有的文明国家为什么会抛弃战争、政变、世袭、指定，最终走上选举、宪政之路的原因。

普选需要很长时间——选举误区八

经常听到说，在中国搞选举时机不成熟，扩大选举、搞竞选、实行普选需要很长的时间。那么什么时候机会成熟？选举的设计、准备、试验、实施、完善每个阶段有没有时间表？需要多长时间？其他国家又是怎么样的？

从最早四五百年前的荷英革命，到二百年前美法的人权宣言，再到上个世纪德日的战后民主化，许多国家的选举发展与普选制的确立，经历了长期曲折的过程，但并不是每个国家实行选举都经历了一样长的时间。

世界各国进入现代历史阶段后，民主的吁求在加强，选举的推进在加速，实现的时间在缩短。特别是在冷战结束后的最近二十多年来，大批的欧洲转型国家，我们的亚洲近邻韩国蒙古东南亚以及同文同种的台湾，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民主化进程，实行普选制。

当今迅猛发展的全球化，它不仅意味着经济上的一体化，还有政治上的民主化，包括国际政治的民主化，不能有少数几个大国说了算，以及最重要的国内政治的民主化，更多的民众希望政治公正透明，自己能通过选举等形式参与其中。

卫星电视、互联网不仅报道各国的选举，也普及着民主的理念与选举的知识。古老的国家如埃及，很短时间就开始普选，尽管局势动荡，但选举的理念和方式仍是最终出路；新独立的国家要通过选举立于世界；长期独裁战乱的伊拉克、阿富汗，要通过选举稳

定局势；长期军人专政的缅甸也要通过选举还政于民。

谈到时间问题，即使是欧美发达国家在开始选举的时候，时机也是不成熟的，也是在实行的过程中，一点点改进扩大的。美国尽管现在有最著名的选举，但两百年来也是在边设计、边实践、边改进中形成的。开始只有男性白人有选举权，后来才逐渐扩大到黑人、女性。后来像奥巴马这样的黑人总统、哈里斯这样的女副总统，也是经过了很长的时间才出现的。而且美国的选举同样存在问题。可以说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是在时机完全成熟了才选举的，已经实行选举的国家，仍需要时间加以完善。

各国社会并不是均衡匀速发展的，在物质的积累、观念的普及、制度的设计和技术的助推下，既有连续继承，也有借鉴、赶超和跨越。如果借口时机不成熟，经济发展需要时间，中国就不可能用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增长，走完西方三百年的经济发展之路，从经济落后国家跃居到经济总量世界第二的位置。

经济的增长和物质的积累还需要时间上的循序渐进，但观念的更新、普及以及行动转化其实更快。特别是在“环球同此凉热”的今天，民主和选举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，当媒体不断在报道讨论各国的选举时，当国民早已上网、上岸，决策者还在摸着石头过河的时候，普选时机不成熟，只能是不愿实践的苍白借口。

选出个陈水扁怎么办——选举误区九

常听人说，选举那么好，不是还选出了陈水扁这样的贪腐领导吗？要是搞选举，没有王立军事件，薄熙来这样善于利用媒体造势的大众明星也很可能执掌大权？

当年希特勒不也是通过选举上台的吗？

确实，再好的选举理念，也不能打消那些糟糕的现实案例带给人们的疑虑。不只是台湾，菲律宾、泰国都选出过贪腐领导。印度的选举也没有消除严重的官员腐败。即使是选举制度成熟的欧美国

家，也不断爆出当选领导的丑闻。

其实这是选举中出现的问题，而不是选举制度本身的问题。选举从理念到落实，是需要一整套的制度设计、具体实施、监督纠正，不断发展完善的。

除了选举或竞选时的一整套规则外，如公开公正、经费筹集和使用的透明，不能贿选，不得武力胁迫，容许选民、对手、媒体监督，有举报处理机制，接受仲裁和判决，承认选举结果外，更主要的是还要有当选后的制度设计与实施。

比如行政领导的任期制，对连任的限制、弹劾制，常态的立法和司法的制衡，其他党派、独立媒体的监督，国内外舆论的压力，军队的中立，等等。选举或竞选只是整个民主政治中一个重要的环节，而不是全部。

陈水扁等是通过选举上台的，但民主政治可以使他们的问题在台上就能被暴露，进行独立的调查，要么启动弹劾程序，要么在被罢免或卸任后进入司法程序，予以审判。陈水扁的上台是民主选举的结果，他的下狱同样也是民主政治的胜利。

选举虽然不能保证最优秀、最称职的人当选并使其始终保持称职，但选举制度和民主政治，可以纠错，可以重新选择、逐渐完善，避免一错到底、大权独揽、终生执政、世袭或指定继承的荒谬。

从现实的统计来看，没有选举制约和民主政治的国家，其领导和官员独裁、贪腐的可能、比例一定是大大高于民主选举的国家。这也是为什么大多数国家最终都走向了民主选举的道路，即使是极权专制的国家，也需要借助民主的幌子、走选举的形式。

想想看，连金家世袭领导的国家都要叫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”进行形式上的选举，更不用说其他大大小小的专制国家，都要用名义上的选举遮人耳目。

不管叫什么国名，信奉什么主义，有什么特色的理论和代表大

会制，只要不是一人一票的普选，不是选民有选择的竞争性选举，没有配套的司法独立仲裁和媒体监督，没有军队的中立，就一定不能走出几千年王朝更替的兴衰。

没有选择，人民就始终在明君、暴君、仁君、昏君、贪君的治下循环，国家永远在新政、腐败、中兴、衰亡、政权重建、再亡的周期中踏步。

结语

看台湾民主化的过程，在“解严”之前，地方行政长官、民意代表，一直有非国民党的独立人士参选、当选，其中一些人成为后来党外活动的骨干成员。当党禁报禁开放，普选到来的时候，前期独立人士的选举和经验、选民培训、社会动员，就成为民主政治的有机组成部分。台湾不仅有国民党的李登辉、从国民党分出来的宋楚瑜，还有新组建的民进党的陈水扁，以及后期的独立人士柯文哲。随着政党的分化，还会有不同的党派和无党派独立人士。

民主需要启蒙，更需要训练。在中国实现民主普选前，利用法律和区县代表直选的形式，将民主的理念，落实到选举知识的普及、选民的动员和代议制骨干的培养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区县代表的选举是非暴力的，独立候选、不受摆布，不做中共各级政府的传声筒和表决器，又是不合作的。

最重要的是，这样的选举训练和模式，可以复制和推广，为中国的民主转型做准备。真有一天中国变化的时候，不是时机成熟了没有，而是有没有人，做好了准备没有？

因此当下的中国，比起武装斗争的不可能、罢工罢市的难操作、游行示威和组党结社的风险，利用法律和形式，从参与独立竞选区县人大代表开始，由点到面，人数增加，全国开花，既是可行的实践，也是民主的演练和准备。